

浪情系列

台湾紫薇作品集

紫薇

红颜知己

辽宁民族出版社



当繁华落尽，情爱渐褪时，到头来终究不过是“俩俩相忘”。你去你的生活，我过我的日子，互不相干。分明已是两个世界的人了。我是这样认为的。

夕阳西下，踩着自己的身影回家。我不是不会寂寞，自从同伍仲文分手以后。一可是，日子总得活下去。我不是没他就活不成的。

我是一名文字编辑，任职于一家小型出版社，终日与文字为伍。这样也好！让我忘仲文忘得快些。只是下了班，总是有种落寞感袭上心头。

不过，时下的男男女女，哪个心头没有半点儿惆怅？只要和情爱沾上了边——身陷其中也好，局外观望也好，甚或同我一般举手投降——谁心中会无半点波动抑或半点伤痕？

我一向复原得挺快，这是在情路上一路走过来的历练。起初我也是千疮百孔，真以为失恋就如同世界末



日。但一次、两次、三次之后……

只觉得好笑。当时那股寻死寻活的勇气。

晚上约了大学老友焦琴吃饭，她说有事同我说。到家简单梳洗后，正想出门去。——“初去！”妈妈唤我。我在她身旁蹲了下来。

妈妈有一张慈祥和蔼的脸，不过她可惠外柔内刚。父亲早逝，她独力将我和弟弟暮去扶养长大。我很爱妈妈，她为我付出和心血我无以为报。

“初去，暮去云说他想结婚了！你看怎样？”

妈妈信任我，许多事素同我商量。

“妈，暮云还没当兵，言之过早了吧！”

“我也是这么想。他不过是怕小梨被人追去罢了。”妈妈挽着我的手，要我坐在藤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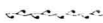
“暮云目光太短浅了！婚姻并不是绑住女人最好的方法。都什么时代了，他的观念还这么封建？暮云对自己太没有信心了，不过是两年的短暂分别嘛！”

“初云，不能怪你弟弟，他一向缺乏安全感的。”妈妈感叹，忆起了往事。

我心中也不胜唏嘘。爸爸其实是为暮云而死的。

那一年，暮云仍是个贪玩、不爱念书的孩子。

爸爸分明爱暮云至深，可却时常打骂他。暮云年少不经理，体会不出爸爸“爱之深、责之初”的心理，他表面上虽不至于公然反抗，可心中的恨却已生根发苗。



我看在眼里，却也爱莫能助。

爸爸对小孩的要求一向高标准，我拼足了命才勉强过关；暮云就不行，他成绩单上的红字对爸爸而言是种莫大的耻辱。而暮云又是家中唯一的男孩，非得成大器不可！

爸爸将暮云反锁在屋里，不让他出去同爸爸眼中的一些坏小孩野在一起。十一、二岁的暮云，也不是不聪明，他只是不肯用心罢了。暮云假日老是被禁足，家门一步也不能踏出去。妈妈几次心疼暮云，可爸爸一句“慈母多败儿”便让妈妈噤了声。妈妈是传统女人，凡事都以丈夫的意见为主，尽管心疼暮云，也只能在三餐中多加些爱的料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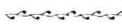
当时我发现暮云的举动有些诡异。他似在收集什么东西，将他们收在一个盒子内，神秘兮兮地，怪引人注意！

我一直不知道暮云的盒子里，到底放了些什么东西。我不是那种会好奇去偷看别人的东西的人。

直到爸爸出了事，我方才明白盒子里装了……

一支支各式各样的钥匙，全是暮云用尽各种方法搜集得来的，他这么做无非是想碰运气，看有没有可能找到一支相似的钥匙好打开房门。

当时我们住的小房子，连个后门也没有。爸爸好不容易储够了钱，买了大点儿的房子，装潢好就可以住进





去。但，任谁也没到，爸爸一天也没住到。

出事的那天，是星期日。

舅舅娶妻，爸爸、妈妈同我去做客，由于暮云又得了全班倒数的名次，而且与同学打架，吃喜酒自然是没份。爸爸又将暮云反锁在屋内，不让他出去玩。

妈妈把饭菜预称先煮好，放在电锅内热着，暮云肚子饿了即可用。

红
颜
知
已

暮云一声不吭的，似是认命的。

这次我真觉得爸爸过于严苛，可他一向令出如山。

没想到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！暮云真找到了可以打开家门的钥匙，溜了出去。他这一出去，非得玩个痛快不可，而且还得去找那个和他打架的同学再比划、比划。

天真的暮云怎知道家中此时发生了大火！

似乎是电线走火所致，整排旧屋瞬时燃了起来，火势一发不可收拾。正在吃喜酒的我们，接到了邻人的通知即刻赶回。

妈妈望着熊熊的火焰放声大哭，责怪爸爸将暮云反锁在家。我也对爸爸投以不谅解的眼光。

邻居说没见人从屋内出来，也就是说弟弟没有逃出来。

火势太大了，消防车来了仍控制不住火势。妈妈不支倒地，她哭断了肝；爸爸神色凝重，不发一语。



突然之间，爸爸回头望了我和妈妈一眼，那眼神中竟有着决别的意味！

不——爸爸！不可以！

我错了！我不该把过错推到爸爸身上！

爸爸迅速朝火场冲了进去，没人能拦住他。爸爸要去抱救暮云；没有救到暮云，他是不会出来的。那最后的回眸，竟是这个意思。

原本就心慌意乱的妈妈，这下更濒临疯狂。

“爸——”我哀叫着，也哀求着消防人员冲进去爸爸和弟弟出来，但他们不肯，说火势实在太大了。

不只是我们家，左右邻房也付之一炬。

我不死心。我再去求人，任何一个大人我都可是，没人肯帮我，大家都不想冒死进入火场中。我绝望地望着人群，那年我不过才十来岁，又是个女孩！我抱着妈妈痛哭。

会的。爸爸会救出弟弟的。可是，没有……爸爸没有出来……

但，弟弟却出现了。

暮云玩回来了。他看着一片火海，嘴巴张得大大的，直问我发生了什么事。当我弄明白了暮云并没有在屋里时，愤怒的我扬起手打了他。我从未打过暮云，我一向很爱这个弟弟。

妈妈看见了暮云，紧抱着他不放，不准我再打他。



“怎么了？到底怎么了？”暮云犹不解地追问着。

我怎么答得出来呢？泪水已然淹没了我。

火势稍歇时，消防人员终于进去救人。爸爸被抬出来时，已成一具焦黑的尸体。他的手中紧紧抱住了一个盒子不放，那是暮云视如珍宝的盒子；不许任何人去碰它，更别说打开它了。爸爸也知道这个盒子的存在。他只的找到了盒子，却不见暮云。

爸爸就这样活活被烧死了，盒子的外壳也烧焦了。——暮云这才明白，他逃过了一场死劫；可是却使爸爸断送了生命；他才明白，爸爸心中有多爱他，爱到足以为他而不顾自己的生命。

暮云此后便像变了个人似的；不再贪玩。他喜欢读书，而且读得很好。可是暮云拨安全感。他在夜里睡觉必须开着灯；还常作噩梦，时而在睡梦中尖叫惊醒过来。

可怜的妈妈，夜里起身安抚着暮云不知有多少次了。

随着岁月的流逝，心中的伤痕也该渐渐抚来了。长大的暮云一表人才，而且一路念上了大学。可暮云的自信凡一直不够；对自己、对别人都是。

眼看着他大四即将毕业，也交了女朋友：桑小梨……一个娇小玲珑、讨人喜欢的女孩，我对她印象不错。



“妈！晚上回来时，我会同他谈谈的！您别挂心。”

妈妈已经炮和暮云操劳了这么久，不该让她再烦心的。我在妈妈颊上吻了一下，我好爱妈妈，真的！

“初云，如果暮云像你一样看得开就好了。”

我知道妈妈所指何事。我同伍仲文分手后并无异样。

唉！其实有事妈妈并不知道，我并非一开始便如此豁达的，我只觉得，妈妈为了暮云还知要爸爸被火烧死的阴影下已不知有多伤神，我不忍她再我费心。

于是，我的苦，大半都忍了下来。我知道我是吃得苦的人。

焦琴没等我。她已自个儿先吃了起来。焦琴一向大化之的，我并不介意。

可是她一口接着一口地吃，未免也太离谱了！她爱美的。虽说个性较随和，但她爱美不落人后。

不用多说，焦琴要同我说的事，想必也是男女之事。一终于她拍了拍肚皮，喝了大口冰水，饱了。

“佟初云，你听好，我失恋了！”

“我知道！看得出来。”

“他妈的！这个齐政水，竟敢抛弃我！追我时，什么甜言蜜语都说出口；现在呢？玩完了，拍拍屁股就走，我×！”焦琴生气时，什么粗话都出笼的。我习惯



了。

焦琴同我一样，失恋过好几次了。有谁谈恋爱一次就成的？还不是一谈再谈，才能谈出心得来。

对于“失恋”这玩意儿，我内敛多了。而焦琴每回失恋必大吃一顿。

不晓得她吓下了什么东西，瞧她吃得起劲儿，盘内“尸骨无存。”的。

红 “初云，不公平！为什么你失恋同没事人一样？”

我笑了。焦琴可真会寻我开心。

颜 其实，二十五、六岁的女人，还动不动一把鼻涕、一把泪的，丢不丢人？最多，只是躲在浴室里偷哭，还得把莲蓬头打开，好欺骗自己：脸上的是水不是泪。

知 “唉！无聊啊！两个失恋的女人。谁来爱我们啊？”
焦琴怨声载道地，好一副怨女模样。

已 “焦琴，你小声些行不行？这里是高级餐厅，你不是想全天下的人都知道您焦大小姐目前缺一个男伴吧！”

“对啊！不然干什么约在这么贵的餐厅吃饭？”“香格里拉”是五星级饭店的附属餐厅，出入的都是名流。

我见到熟人了！

是我工作的出版社捧红的文艺作家——洛玉寒，他同时一个女人坐在另一隅。那女人我没见过。

“初云，你看上谁了？可别和我争。我“失恋后座力”较强，极需要仙丹妙药才能医治。”焦琴顺着我的



目光望去。

“那男人是谁？样貌并不出色。”焦琴看了之后不以为然。

“焦琴，他可是才高八斗的大作家。”以貌取人，很容易看走眼的。

“作家？他像吗？看他那副驴样。”

“他是洛玉寒。”

“什么？”焦琴差点儿没把眼珠子给掉下来。她一直以为洛玉寒是人如其名——一块上等寒玉落入凡间来。

我也是近来才知晓洛玉寒真面目的，以往他很少到出版社去动。但，最近他和出版社因续约的问题。发生了歧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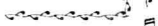
洛玉寒红了自然想加酬劳，出版社不是不肯，洛玉寒为出版社赚了不少钱，提高价码是理所当然。只是调幅的高低，彼此有着攻防战。

外传别的出版社有意挖走洛玉寒。但，尚未得到证实。

“糟蹋了好端端的一外名字！”

“洛玉寒是笔名。”我提醒焦琴，作家也是人啊！

总不能要求作家真如同小说人物般不食人间烟火吧！作家也得赚钱，也得吃饭。一扯上这两件事，想不俗也难。肚子没填饱，哪儿来力气摇笔杆？又怎能无后顾之忧，天马行空地创作呢？





“初云，你快睁开眼睛看！帅哥来了！”

正当我兀自想着时，两个三十来岁，身着剪裁合身的西装；阵个年约二十七、八，穿着考究，颇富贵族气息。两个男人是相识的，坐在同一桌。

焦琴看得目不转睛。“小心被人当成是流莺在寻客！”

“流莺就流莺！李察吉尔与茱莉亚罗勃兹就这样演的。”焦琴丝毫不以为忤。真拿她没办法。

“怎么样？他们两个，我们也两个。你挑哪一个？”

“焦琴！”真会被她气死！没喝酒竟也能说出酒话。

“佟初云小姐，你不是想告诉我；你至今依然守身如玉吧？”焦琴眯着眼看我，只差没在我“验明正身”。

“咄！”我不想理全她。

“好玩嘛！失恋的特效药就是——再找一个男人就对啦！怎样嘛？你可看清楚，刘德华和他们两个，简直不能相比。梅吉尔勃逊还差不多！”

我不禁瞄了一眼。的确，那个年纪较大的男人，容貌有些神似梅吉尔勃逊，那一对眼眸，不知会迷死多小女生。

瞧瞧焦琴这个老女人也被迷住了，心花怒放的。

“我要那个‘梅尔吉逊’，我喜欢美国味。那个年轻的，英国贵族气息太浓，不适合我的胃口。”焦琴品头论足地，真输给她了。



那两个男人发出了焦琴的指指点点。

那仿如英国贵族的男子皱起了眉头，表情嫌恶。可是，“梅尔吉勃逊”却露出一口洁白的牙齿来。

“初云，你看，他对我笑了！他对我笑了！我成功了一半了！再两三下，就可以把他勾过来了。”

“焦琴，这是公共场所。禁止“色情交易”！”我语气凝重。我不能让我的老友晚节不保。

“初云，瞧你紧张的样子！我不过是说着玩玩，你当真了？”焦琴说完哈哈笑了起来。可笑一笑，她却又哭了。

八成又想齐政水了。焦琴是爱他的。一会儿，她说要去化妆室补妆。留下我一人独坐着。

我啜了一口饮料。太甜了，我不喜欢。

“对不起！小姐，我可以坐下吗？”是那个“梅尔吉勃逊”，他为何要走过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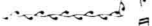
我浅笑着。只不过坐下说个话，不必拒人于千里之外。

他打量着我。上上下下的。

完了！一世英名全被焦琴给毁了！他一定以为我真的是在高级餐厅穿梭的流莺！

此刻，我正被寻芳客检查着货色，看是否合他心意，好做成买卖。

天哪！焦琴为何还不回来！她一定是躲在厕所大哭





了。

“一百万!”他开出了价码。

“什么一百万?”我一脸茫然。

这不可能是“桃色交易”。我并非“黛咪摩儿”，他也不是“劳勃瑞福”。这什么跟什么?他真当我是可以用钱买的女人?

“一百万买你!”

“你胡说什么!”我怒斥着他，脸颊一定红透了!我从未被人如此羞辱过，他太过分了!

“你以为我要说什么?”他又露出那口毫无瑕疵的白牙，笑笑地看著我。他的眼睛深邃，黑得发亮。

“你找错对象了。我不是……我不是……”

“不是什么?”他的眼晃动着我的人影。

“总之，我是不卖的!”我严肃且肯定地说。

“你!”他吓唬地笑了出声。

我别过头去，发现另一个男人也正朝我看着。我只好把头低了下去，眼不见为净。

“以你的条件，恐怕不值一百万吧!”他笑着说。

不只?不值?什么话?他分明已二度侮辱了我。

我的眼中烧着怒火，抬起头来狠狠地瞪他。奇怪!他的人似乎有着一种魅力;一种化解女性武装的魅力。我竟无法将怒火继续燃烧。我的气忿无从发泄，反而被他的笑容化为无形了。



他是个什么样的男人？想必是情场的老将。

我又窘又难受，偏偏焦琴还不回来。哪来那么多眼泪可以流啊，不过是一个男人，总有一天会俩俩相忘的。

任谁也不再记得谁是谁。

“我是说出一百万买你的“合作”！”

““合作”？我听成合起来做×！”我耳根仍发烫。

“此作非彼做。我有事想请您帮忙。”

“什么事值一百万？”

“充当他的女朋友！”他用手指着另一个。

“什么？”我再问了一次。

“我叫石贤一，他叫石良二。我们是兄弟！”

兄弟？一点好不像。什么贤一、良二的，让焦琴知道不笑掉大牙才怪！这么俗气的名字，糟蹋了两张俊美的容貌。

“只是临时的，并非真正的女朋友，你大可放心。”

“为什么找上我？”我不明白。我自知貌不出色，比我貌美的女子比比皆是，焦琴就比我醒目得多。

“因为你不美，不用担心节外生枝。”

一个女人被一个男人当面说她不够美，那滋味是很难受的。偏偏我就遇上了。这里没有地洞可以让我钻。

“这样德三才不会坏了计划。”

德三？莫非他家是依“贤良德淑”顺序排列命名？



“的确！我还有一个妹妹，叫淑四。她从小就恨这个名字。淑四——俗的！整天吵着要改名字。可惜我老爹不点头。她没辄，气鼓鼓地跑到国外去住不回来。”

“石先生，我对你们的家事不感兴趣！”

我想赶紧脱身。一百万充当临时女友？发什么神经？难道像出版社的文艺小说一般；父亲逼着吊儿郎当的儿子结婚。如果不从命，就只能分到一丁儿的财产。

咱们大作家——洛玉寒就写过这利小说。不合逻辑，却深受读者喜爱。读者喜欢读一些超乎寻常的情事。

当编辑好些时日子，如此小说千篇一律，我看得都麻木了。可记者喜爱，出版社就继续出；我也就校译一本。洛玉寒已走了，否则真该找他来见识一下，准吓他一跳，竟真有如此活生生的剧情。

石贤一给了我一张名片。我信手放进手提袋里，瞧也没瞧。我当他是疯子，为自己弟弟“拉皮条”的疯子。

虽说是客串，谁知道万一石良二硬来，我怎么办？石良二看起来高不可攀的，我分明和他不吓同路人。我客串不来。这一百万我不想赚，也赚不来。

“我可以知道你的芳名吗？”

“佟初云。”我据实以告。我行不改名，坐不改姓。

“嗯，好名字，很美的名字。”他喃喃地念着。



“言下之意，就是说我人不够美，只有名字还过得去喽？”我没好气的。这可奇了，我竟对一个不相熟的男人发脾气！我怎么了？今天如此地沉不住气。

“佟小姐，你再考虑无妨，我等你的答复。”石贤找一仍然不放弃，想游说我合作。

“奇怪！你为何担心你弟弟没女朋友，而不替自己找一个呢？否则你也会得不到大笔财产的。”

石贤一的说词，果然是小说中的那一套。

真是可笑！有钱人视婚姻如儿戏！为了得到财产，竟肯娶人为妻，不问有否感情。这样公平吗？当女人是什么！

“我结婚了。”石贤一说。

原来如此。他已经幸免于难了，而且想必已得得到实质的利益。就不知他的妻子是否已成“闺中怨妇”！

我睇睨着石贤一，我瞧不起利用女人的男人。他感受到了。他似有话想说，却又止住还有什么好解释的。爱情是无法用金钱收购的。

石贤一苦笑着。因我的眼角、嘴角都现着不屑。“我的弟弟良二，不喜欢女人。”

“他是同性恋？”多可惜！那么好看的一个男人。

“不是的，你可别在他面前这么说。他最痛恨别人造他这种谣言。他只是喜欢自己罢了！他是个疯狂的自恋狂。良二是一株水仙，希腊神话中的美少年——塞纳



西斯——就是他了，他爱上水中自己的倒影，最后投入水中，长出了水仙花。良二一直以来爱他自己，从没谈过恋爱。”

水仙的传说我听闻过，那是一个很美的神话故事。

“老爹已下了最后通牒，他再不交女朋友，就要扣他的财产。我这做大哥的总得帮帮他才是。”

红
颜
知
己

“他分不到不是更好？全进入你的口袋不好吗？”我冷哼。

“佟小姐，你似乎对我有成见。”

“你别往自己脸上贴金。我和你又不熟，哪来的成见？互相认识的人才能谈得上印象如何。我对你没有印象。”

我的耳根不烫了，此刻我说起话来脸不红、气不喘。

“还好，否则德三见到你，不把你吃了才怪。”石贤一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。

“你的“还好”所指何意？“吃了”又是什么意思？”石一说话故作玄虚，我不禁想问清楚。

“我家老三和老二截然不同。他是花花公子，只要是过得去的女人，他无一放过。你……他应该没胃口。”

“石贤一！我不想再和你说话了！”石贤一讲来讲去，分明就是在说我“不美”。

这是什么家族啊！老二是个自恋狂；老三是个大色

